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東區虎尾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李泓嶢



學歷

1、義守大學應用數學系畢業
2、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畢業

經歷

1、大臺南第二、三、四屆里長
2、虎尾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虎尾里巡守隊隊長
4、國中數學教師
5、太子普安宮總幹事

基本資料

出　生.69年
年月日:10月10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做好里民服務，提升里民福祉
1、一人當選，全家服務。
2、定期辦理里民健康檢查、疫苗施打，確保里民身體健康。
3、定期對社區獨居長者，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家庭做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爭取社會福利與急難救助資源。
4、定期舉辦免費健康、法律或稅務講座，解決里民生活上疑難雜症。
5、提供社區服務，予學生、志工可以申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6、即時發布政府政令宣導。
二、社區環境與安全維護
1、定期進行水溝清理及加強病媒蚊消毒，維護良好居家環境。
2、成立巡守隊，夜間巡邏，隨時巡查里內路平狀況，公園遊具安全狀態，第一時間提報區公所辦理修繕。
3、積極爭取夜間照明與路口監視器，保障里民出入平安。
三、營造社區里民間大家庭的情感融合
1、舉辦中秋聯歡、長青共餐、健走活動、社區旅遊等活動。
2、利用里民活動中心，辦理樂器，繪畫，舞蹈，手作...等才藝課程進修，充實里民精神文化。

號次 2 徐進昇



學歷

經歷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業務主任
幸福家不動產副理
水電工程技術專員
青年商會顧問
崇學國小家長會顧問

基本資料

出　生.74年
年月日:3月4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徐進昇｜用心聽民意，用行動服務，用責任做好里政

一路走來，我曾從事保險、房屋仲介與百貨業務，累積了溝通、協調、服務與解決問題的經驗。
這些歷練讓我深深相信：做人要有信用，做事要有責任，服務更要有熱情。
參選里長，不為頭銜，只希望把過去的經驗，真正用在我們生活的地方。
里民有需要，我願意聽；里內有問題，我願意處理；大家的事情，我願意認真做。

我的四大政見

一、打造有溫度的關懷網
推動夜間巡守、長者關懷與供餐服務，關心獨居長者、身障及特殊家庭，串聯公部門與民間資源。
二、親子共融，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舉辦親子活動、特色節慶與課程，爭取更多兒童遊戲及活動空間，讓大人安心、孩子開心。
三、公園升級，打造安全休閒空間
爭取特色遊具與體健設施，做好環境清潔、除草及日常維護，讓公園真正成為大家休閒的好所在。
四、導入資源，讓生活更便利
串聯諮商、法律、健康、理財、不動產、防詐及居家修繕等專業資源，提供里民更多實用協助。

進步虎尾里，昇邊愛有你
您的需要，我放在心上；里內大小事，我認真來做。

徐進昇｜懇請支持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推薦政黨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